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202號6樓
電話：(03)364-27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金蘭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432,925	100	1,924,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七)	1,581,608	65	1,422,176	74
營業毛利	851,317	35	502,322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699	4	78,309	4
6200 管理費用	199,526	8	158,93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02	3	61,1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893)	-	509	-
營業費用合計	366,934	15	298,916	16
營業利益	484,383	20	203,40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4,978	1	11,41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2,485	1	18,9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九)及(十八))	27,549	1	34,70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八))	(27,440)	(1)	(28,2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72	2	36,853	2
稅前淨利	531,955	22	240,259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1,971	7	48,049	2
本期淨利	369,984	15	192,21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470)	-	5,6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0)	-	5,6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01)	(1)	(2,47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201)	(1)	(2,4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71)	(1)	3,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313	14	195,389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9,984	15	192,21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9,313	14	195,389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59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31		2.91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劉菘豐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6,406	706,056	144,427	-	420,342	131	(1,915)	-	1,925,447
本期淨利	-	-	-	-	192,210	-	-	-	192,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9	(2,470)	-	-	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859	(2,470)	-	-	195,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	-	(6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984)	-	-	-	(32,9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55,011	-	-	-	-	-	-	155,0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984)	-	-	-	-	-	-	(32,98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55,727	-	-	-	-	(60,72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1,100	-	21,1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854)	(6,417)	-	-	-	-	8,271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9,552	877,393	145,029	-	584,615	(2,339)	(33,271)	-	2,230,979
本期淨利	-	-	-	-	369,984	-	-	-	369,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0)	(18,201)	-	-	(20,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514	(18,201)	-	-	349,3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86	-	(19,78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39	(2,3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933)	-	-	-	(98,9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13,393)	-	-	-	-	-	-	(113,3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344	722,209	-	-	-	-	-	-	759,55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576)	(2,5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8,711	-	18,71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52)	(2,802)	-	-	-	-	3,054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6,644	1,483,407	164,815	2,339	831,071	(20,540)	(11,506)	(2,576)	3,143,654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劉菘豐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1,955	240,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209	115,100
攤銷費用	5,285	3,8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93)	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0,564)	141
利息費用	27,440	28,270
利息收入	(14,978)	(11,4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11	21,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8)	(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58	2,8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2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283	167,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9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21	(434)
應收帳款增加	(100,370)	(139,531)
存貨增加	(189,513)	(36,2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23)	5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990)	(4,49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32)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9,807)	(175,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808	50
應付帳款增加	70,430	16,05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321)	26,73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843	30,3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09	7,1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16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585	80,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222)	(94,997)
調整項目合計	(82,939)	72,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016	312,913
收取之利息	14,978	11,416
支付之利息	(9,036)	(24,205)
支付之所得稅	(114,440)	(5,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518	294,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65)	(113,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1	5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8	(5,186)
取得無形資產	(7,775)	(5,7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455)	(7,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3	(2,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13)	(134,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6,600)	(302,090)
發行公司債	-	1,099,415
買回公司債	(8,598)	-
舉借長期借款	28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2,040)	(685,854)
租賃本金償還	(44,179)	(285,036)
發放現金股利	(98,933)	(65,9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26)	(239,5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9)	(3,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090	(82,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082	404,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172	\$ 322,082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劉菘豐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南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更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202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註1：該公司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係於民國一一四年間變更公司型態為REPON (USA), LLC.，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及
- 其他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 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 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 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 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 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 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 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 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2~20年 |
| (3)其他設備 | 1~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耐用年限：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份，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702	663
銀行存款	416,470	321,419
附買回票券	<u>50,000</u>	<u>-</u>
合計	<u>\$ 467,172</u>	<u>322,08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4,891	4,815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u>23,984</u>	<u>-</u>
合計	<u>\$ 28,875</u>	<u>4,8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63</u>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 2,375</u>	<u>2,72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6,93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項 目	<u>114.12.31</u>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23,984</u>	USD 11,800	115.05.22~115.11.05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USD/TWD)	\$ <u>-</u>	USD 5,600	115.01.05~115.12.16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益分別為25,606千元及2,908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分別為8,417千元及7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110	4,0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4,389	437,439
減：備抵損失	(1,095)	(5,465)
	\$ 536,404	436,00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6,383	0.11%	556
逾期30天以下	8,918	1.18%	105
逾期31~60天	527	6.07%	32
逾期61~180天	1,671	24.06%	402
	\$ 537,499		1,095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2,036	0.14%	593
逾期30天以下	10,007	1.31%	131
逾期31~60天	2,155	13.23%	285
逾期61~180天	3,619	28.63%	1,036
逾期181天以上	3,653	93.62%	3,420
	\$ 441,470		5,465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5,465	4,88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09
減損損失迴轉	(893)	-
本期沖銷呆帳	(3,420)	-
外幣換算損益	(57)	68
期末餘額	<u>\$ 1,095</u>	<u>5,465</u>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 料	\$ 65,795	64,076
物 料	14,263	10,586
在 製 品	51,011	46,091
製 成 品	352,115	172,260
商 品	4,068	4,726
合 計	<u>\$ 487,252</u>	<u>297,739</u>

合併公司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成本	\$ 1,579,555	1,420,472
存貨跌價損失	2,053	1,704
	<u>\$ 1,581,608</u>	<u>1,422,17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3,627	1,148,200	437,382	273,079	108,454	3,150,742
增 添	-	-	10,447	15,868	95,550	121,865
重 分 類	-	3,280	99,300	11,490	(122,622)	(8,552)
處 分	-	-	(20,464)	(1,994)	(453)	(22,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2)	(337)	(1,688)	(2,38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627</u>	<u>1,151,480</u>	<u>526,303</u>	<u>298,106</u>	<u>79,241</u>	<u>3,238,757</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3,627	1,148,200	419,274	262,058	55,769	3,068,928
增 添	-	-	3,396	15,824	94,103	113,323
重 分 類	-	-	32,045	6,573	(41,488)	(2,870)
處 分	-	-	(17,360)	(11,444)	-	(28,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	68	70	1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37,382</u>	<u>273,079</u>	<u>108,454</u>	<u>3,150,7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27,101	281,459	187,848	7,720	704,128
折 舊	-	34,435	39,275	27,474	-	101,184
重 分 類	-	-	(719)	-	-	(719)
處 分	-	-	(20,464)	(1,994)	-	(22,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	6	-	2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1,536</u>	<u>299,573</u>	<u>213,334</u>	<u>7,720</u>	<u>782,163</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93,231	271,953	173,932	-	639,116
折 舊	-	33,870	26,866	25,312	-	86,048
減損損失	-	-	-	-	7,720	7,720
處 分	-	-	(17,360)	(11,444)	-	(28,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8	-	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101</u>	<u>281,459</u>	<u>187,848</u>	<u>7,720</u>	<u>704,128</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83,627</u>	<u>889,944</u>	<u>226,730</u>	<u>84,772</u>	<u>71,521</u>	<u>2,456,59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183,627</u>	<u>954,969</u>	<u>147,321</u>	<u>88,126</u>	<u>55,769</u>	<u>2,429,81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83,627</u>	<u>921,099</u>	<u>155,923</u>	<u>85,231</u>	<u>100,734</u>	<u>2,446,61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位於中壢工業區南園路2-7號土地，面積9,160平方公尺(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1771、1788地號)，惟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告認定為閒置土地，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以公開標售或議價方式辦理出售事宜，並取消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開標售，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因評估營運計畫改變已暫緩中壢土地出售計畫轉為自用。另，未完工程中部分資產之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提列減損損失為7,720千元，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3,191	110,917	884	5,340	390,332
增 添	-	-	-	394	394
重 分 類	1,748	(1,748)	-	-	-
減 少	-	-	-	(776)	(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69)	(1,768)	-	(43)	(16,2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470</u>	<u>107,401</u>	<u>884</u>	<u>4,915</u>	<u>373,6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1,826	666	4,583	57,075
增 添	272,544	58,789	218	3,058	334,609
減 少	-	-	-	(2,321)	(2,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7	302	-	20	9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73,191</u>	<u>110,917</u>	<u>884</u>	<u>5,340</u>	<u>390,3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21	31,174	240	2,453	36,288
本期折舊	5,725	29,079	228	1,993	37,025
重 分 類	1,166	(1,166)	-	-	-
減 少	-	-	-	(776)	(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	(275)	-	3	(37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08</u>	<u>58,812</u>	<u>468</u>	<u>3,673</u>	<u>72,16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540	42	2,899	9,481
本期折舊	2,415	24,572	198	1,867	29,052
減 少	-	-	-	(2,321)	(2,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62	-	8	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1</u>	<u>31,174</u>	<u>240</u>	<u>2,453</u>	<u>36,2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51,262</u>	<u>48,589</u>	<u>416</u>	<u>1,242</u>	<u>301,50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45,286</u>	<u>624</u>	<u>1,684</u>	<u>47,5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0,770</u>	<u>79,743</u>	<u>644</u>	<u>2,887</u>	<u>354,044</u>

合併公司所擁有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期限為自取得年度起45年(2024~2069年)到期。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	\$ 116,6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57,284	\$ 972,960
利率區間	-	1.87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75%~1.8266%	116~121	\$ 356,29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5%	117	4,642
小計				360,93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6,317)
合計				\$ 244,617
尚未使用額度				\$ 99,000

<u>11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75%~2.125%	115~116	\$ 145,47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5%	117	6,500
小計				151,97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9,265)
合計				\$ 82,709
尚未使用額度				\$ 38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18,500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尚未攤銷餘額	(10,636)	(55,83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07,864	\$ 944,165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5	\$ 2,72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3	\$ 6,93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41,540	\$ 155,011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6,523</u>	<u>140</u>
利息費用	\$ <u>18,405</u>	<u>4,06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自公開發行市場買回86張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買回成本共計8,598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面額：新台幣7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14.70%發行，發行總額802,915千元，扣除發行成本2,500千元後之款項800,415千元，業已全數收足。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一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3)票面利率：0%。
- (4)贖回辦法：

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起，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178.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7.5元。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面額：新台幣3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額301,500千元，扣除發行成本2,500千元後之款項299,000千元，業已全數收足。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一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 (3)票面利率：0%。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贖回辦法：

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19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91.6元。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31,616</u>	<u>45,413</u>
非流動	\$ <u>21,507</u>	<u>53,82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50</u>	<u>2,78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692</u>	<u>1,25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363</u>	<u>95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9,584</u>	<u>290,02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所擁有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期限為自取得年度起45年(2024~2069年)到期，另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518	30,4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1,266)</u>	<u>(60,313)</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27,748)</u>	<u>(29,886)</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5,946</u>	<u>5,52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2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427	30,5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2	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689	(61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170)</u>	<u>(8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518</u>	<u>30,427</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313	54,677
利息收入	904	68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4,219	5,0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170)</u>	<u>(8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266</u>	<u>60,31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72	57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904)</u>	<u>(684)</u>
小計	<u>(332)</u>	<u>(110)</u>
當期支付成本	2,400	-
經理人退休金提列數	<u>10,399</u>	<u>-</u>
合計	<u>\$ 12,467</u>	<u>(110)</u>
管理費用	<u>\$ 12,467</u>	<u>(11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587	1,938
本期認列	<u>(2,470)</u>	<u>5,64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17</u>	<u>7,58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8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3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87	(6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890	(2,48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50	(43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852	(1,6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605千元及14,8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9,047	49,3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120	(1,057)
	157,167	48,2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804	(220)
所得稅費用	\$ 161,971	48,049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531,955</u>	<u>240,259</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445	49,480
不可抵扣之費用	6	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540	616
租稅獎勵	(3,618)	(981)
前期低(高)估	28,120	(1,057)
其他	<u>3,478</u>	<u>(21)</u>
合 計	<u>\$ 161,971</u>	<u>48,04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54</u>	<u>47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其他</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2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公允價值利益</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84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9,664千股及65,955千股。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5,955	65,6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5)	(186)
轉換公司債轉換	3,734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9,664</u>	<u>65,955</u>

1.普通股之發行及註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3,73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7,344千元，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其中829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餘2,905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合併公司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如下：

註銷年度	註銷股數	註銷金額	說明
113年度	186	1,854	註1
114年度	25	251	註2

註1：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註2：截至114年12月31日尚有4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其餘業已辦妥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6,777	662,91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9,822	54,279
員工認股權	9,457	9,457
失效認股權	(4,267)	(4,26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1,618	155,011
	<u>\$ 1,483,407</u>	<u>877,393</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98,933	0.50	32,984
現金-資本公積	-	-	0.50	32,984
合計		<u>\$ 98,933</u>		<u>65,968</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4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u>174,161</u></u>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總計買回23千股，總金額2,57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84,000千元，係採用給與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收盤價每股168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87	173
本期給與數量	-	500
本期既得數量	(137)	-
本期待註銷數量	(4)	(8)
本期喪失數量	(21)	(17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325</u></u>	<u><u>487</u></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u>18,711</u>	<u>21,100</u>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69,984	192,2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193	65,4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59</u>	<u>2.9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9,984	192,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稅後影響數	\$ 9,506	(註)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 379,490	192,2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193	65,4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368	46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02	76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4,863	(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1,526	66,0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31</u>	<u>2.91</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亞 洲	\$ 892,555	851,045
美 洲	1,155,660	839,016
歐 洲	316,410	158,435
非 洲	13,913	15,130
其 他	54,387	60,872
	\$ <u>2,432,925</u>	<u>1,924,498</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珠導軌	\$ 2,365,331	1,849,810	
其 他	67,594	74,688	
	<u>\$ 2,432,925</u>	<u>1,924,498</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3,110	4,031	3,597
應收帳款	534,389	437,439	297,908
減：備抵損失	(1,095)	(5,465)	(4,888)
合 計	<u>\$ 536,404</u>	<u>436,005</u>	<u>296,61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867千元及12,97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321千元及7,78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14,978</u>	<u>11,416</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935	3,051
政府補助收入	15,887	-
其他	13,663	15,948
其他收入合計	\$ 32,485	18,99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38	50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540)	38,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606	2,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8,417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7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	56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27,549	34,70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提列減損損失7,72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679)	(21,392)
租賃負債利息	(1,350)	(2,78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利息費用	(18,405)	(4,065)
其他	(6)	(28)
財務成本淨額	\$ (27,440)	(28,270)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58	858	858	-	-	-	-
應付帳款	184,763	184,763	184,76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96	56,396	56,396	-	-	-	-
其他應付款	59,473	59,473	59,473	-	-	-	-
租賃負債	53,123	54,100	16,176	16,153	16,378	5,39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934	377,637	61,171	60,662	56,513	199,291	-
應付公司債	307,864	330,998	3,359	3,396	324,243	-	-
	\$ 1,023,411	1,064,225	382,196	80,211	397,134	204,684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600	118,605	118,605	-	-	-	-
應付票據	50	50	50	-	-	-	-
應付帳款	114,333	114,333	114,33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717	89,717	89,717	-	-	-	-
其他應付款	52,337	52,337	52,337	-	-	-	-
租賃負債	99,240	101,602	30,300	16,485	32,734	22,08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1,974	155,053	32,992	38,457	74,985	8,619	-
應付公司債	944,165	1,056,671	9,757	9,860	20,034	1,017,020	-
	\$ 1,568,416	1,688,368	448,091	64,802	127,753	1,047,722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元)	匯率(元)	外幣	匯率(元)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	\$ 33,243	美金/台幣=	31.419	1,044,462	美金/台幣=	32.785	570,066
美金:越南盾	547,233	美金/越南盾=	26,375.979	17,292	美金/越南盾=	25,200.993	7,7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負債							
美金	7,150	美金/台幣=	31.419	224,646	美金/台幣=	32.785	73,373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71千元及5,0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或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531)千元及38,887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609千元及1,67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4,891	-	4,891	-	4,891
衍生性金融資產	23,984	-	23,984	-	23,98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2,375	-	2,375	-	2,375
小計	<u>\$ 31,250</u>	<u>-</u>	<u>31,250</u>	<u>-</u>	<u>31,2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63</u>	<u>-</u>	<u>63</u>	<u>-</u>	<u>63</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4,815	-	4,815	-	4,815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2,720</u>	<u>-</u>	<u>2,720</u>	<u>-</u>	<u>2,720</u>
小計	<u>\$ 7,535</u>	<u>-</u>	<u>7,535</u>	<u>-</u>	<u>7,5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 6,930</u>	<u>-</u>	<u>6,930</u>	<u>-</u>	<u>6,93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管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57,284千元及972,960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計	\$ 1,242,832	1,709,7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172)	(322,082)
淨負債	\$ 775,660	1,387,688
權益總額	\$ 3,143,654	2,230,979
資本總額	\$ 3,919,314	3,618,667
負債資本比率	19.79 %	38.35 %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新增租約	其他	
長期借款	\$ 151,974	208,960	-	-	360,934
短期借款	116,600	(116,600)	-	-	-
租賃負債	99,240	(44,179)	394	(2,332)	53,123
應付公司債	944,165	(8,598)	-	(627,703)	307,8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11,979	39,583	394	(630,035)	721,921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新增租約</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837,828	(685,854)	-	-	151,974
短期借款	418,690	(302,090)	-	-	116,600
租賃負債	49,380	(285,036)	334,609	287	99,240
應付公司債	-	1,099,415	-	(155,250)	944,1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05,898</u>	<u>(173,565)</u>	<u>334,609</u>	<u>(154,963)</u>	<u>1,311,9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李金蘭	本公司董事長
吳辛埕	本公司董事
吳仁山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旭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陞達實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215,401	218,756
其他關係人	30,790	41,249
	<u>\$ 246,191</u>	<u>260,005</u>

合併公司並未與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付款條件為60~90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360千元，支付之押金為2,04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265千元及4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155千元及18,010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向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承租雲林北港廠廠房，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8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17千元及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95千元及1,177千元。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50,295	80,75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101	8,966
		<u>\$ 56,396</u>	<u>89,717</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設備及模具設備，其交易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購買設備及模具材料	<u>\$ 341</u>	<u>20,086</u>
開發完成及轉列固定資產	<u>\$ 17,284</u>	<u>4,826</u>
	<u>114.12.31</u>	<u>113.12.31</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	<u>\$ 84</u>	<u>17,057</u>

6.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合鎰取得位於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38號之土地與廠房以供雲科三廠生產使用，取得價款386,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簽約款19,300千元(未稅)，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63	23,264
退職後福利	2,796	108
	<u>\$ 34,259</u>	<u>23,372</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選擇權保證金	\$ 6,986	3,807
其他流動資產	補助款受限制	-	3,605
其他流動資產	技術合作保證函	14,493	3,612
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	3,6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2,057,938	2,089,093
		\$ 2,079,417	2,103,7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之未稅金額分別為392,070千元及17,491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92,716千元及64,040千元。

(三)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12,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合鎰取得位於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38號之土地與廠房以供雲科三廠生產使用，取得價款386,000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間完成過戶並終止該建物之租賃契約。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設置於該廠房屋頂之太陽能發電設備，預計取得價款為12,849千元(未稅)。

(二)本公司為於北部設立總部辦公室，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桃園市建案「河灣中心」19樓房屋作為未來總部辦公室使用，取得價款為350,750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4,487	117,351	391,838	241,456	107,654	349,110
勞健保費用	32,020	10,118	42,138	28,197	9,155	37,352
退休金費用	10,760	18,312	29,072	10,048	4,651	14,6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84	9,832	21,616	10,173	3,400	13,573
董事酬金	-	20,440	20,440	-	15,153	15,153
折舊費用	100,199	38,010	138,209	75,557	39,543	115,100
攤銷費用	1,060	4,225	5,285	410	3,454	3,8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比例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蘇州南俊商貿 有限公司	中銀日積月累 -日計畫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4,891	100.00 %	4,891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旭騰精密工 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6,883	12.39 %	月結60-90天	-	-	(30,095)	12.44%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1	銷貨收入	41,325	開航日後60天	1.70 %
0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1,501	開航日後60天	0.26 %
0	本公司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1	銷貨收入	64,634	月結60天	2.66 %
0	本公司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1	應收帳款	10,918	月結60天	0.25 %
0	本公司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1	進貨	177,215	月結60天	7.28 %
0	本公司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1	應付帳款	46,483	月結60天	1.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美國	鋼珠導軌銷售	14,974 (USD500)	14,974 (USD500)	1	100.00 %	26,051	100.00 %	4,099	5,461	註
本公司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越南	鋼珠導軌製造及銷售	418,874 (USD13,066)	338,439 (USD10,500)	1	100.00 %	360,292	100.00 %	(9,013)	(7,274)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	15,500 (USD500)	(一)	15,500 (USD500)	-	-	15,500 (USD500)	1,250	100.00 %	100.00 %	1,250	4,235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其他方式。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00 (USD500千元)	94,257 (USD3,000千元)	1,886,192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鋼珠滑軌製造、銷售等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整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鋼珠導軌	\$ 2,365,331	1,849,810
其他	67,594	74,688
合計	<u>\$ 2,432,925</u>	<u>1,924,49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4.12.31</u>	<u>113.12.31</u>
台 灣	\$ 2,446,569	2,472,206
越 南	330,501	349,198
美 國	1,727	2,402
中 國	269	315
合計	<u>\$ 2,779,066</u>	<u>2,824,12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並未有達揭露標準之客戶。

<u>客戶名稱</u>	<u>113年度</u>
A客戶	<u>\$ 201,30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33 號

會員姓名： (1) 楊樹芝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62688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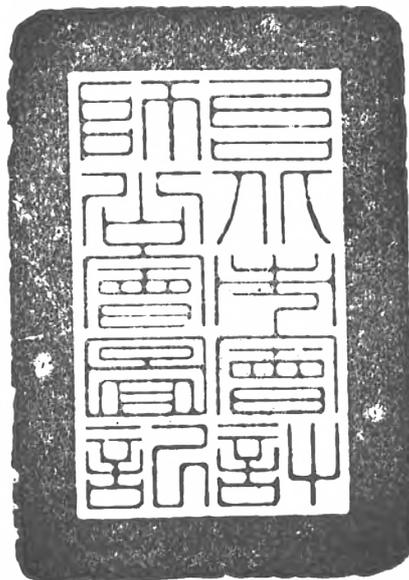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